

#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17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办法

根据清华大学“关于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清研发[2017]8 号）的文件精神，制定环境学院 2017 年硕士生复试和录取办法如下。

## 1、 复试基本条件

复试分为工学硕士和工程硕士两种类型。

报考专业为环境工程的全日制工程硕士考生，达到如下要求者可参加工程硕士复试：总分不低于 330，政治不低于 50 分，外语不低于 50 分，业务课一（数学）和业务课二（专业课）均不低于 80 分。根据初试和复试的加权总成绩和录取名额，择优录取为全日制工程硕士生。

报考专业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核科学与技术的工学硕士考生，达到如下要求者，可参加工学硕士复试：总分不低于 380 分，政治不低于 55 分，外语不低于 55 分，业务课一（数学）不低于 100 分，业务课二（专业课）不低于 85 分。根据初试和复试的加权总成绩和录取名额，择优录取为工学硕士生。未被录取为工学硕士生的考生，在自愿的前提下，可申请参加工程硕士复试。

报考专业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核科学与技术的工学硕士考生，达到如下要求者，在自愿的前提下，可参加且只能参加工程硕士复试：总分不低于 340 分，政治不低于 50 分，外语不低于 50 分，业务课一（数学）和业务课二（专业课）均不低于 80 分。根据初试和复试的加权总成绩和录取名额，择优录取为全日制工程硕士生。

专项计划考生满足学校要求即可参加复试，即“强军计划”考生总分不低于 245 分，单科不限。满分为 500 分的理工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总分不低于 300 分，单科不限。

## 2、 实施办法

工学硕士复试和工程硕士复试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① 笔试

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环境学院按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范围命题，由环境学院统一组织考试。

② 面试

针对工学硕士和全日制工程硕士两种类型考生，为确保评判标准和规则的统一，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地选拔人才，环境学院成立招生面试小组分别依次对工学硕士和工程硕士类型考生进行面试。面试小组成员分别按满分 100 分当场给出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考核指标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教育背景、科研经历、思想状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维的敏锐性、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相关实践能力、外语水平等内容。

### 3、录取

(1) 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初试和复试加权总成绩进行名次排序，择优录取。

(2) 总成绩的满分为 1000 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分} + \text{复试笔试成绩} \times 1.5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3.5$$

(3) 复试过程中，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复试笔试成绩低于复试笔试录取分数线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 4、跨院系调剂

根据前面拟录取的情况，在未录满名额的前提下，由学院组织专门的面试小组，对有意调剂到环境学院的其他院系达到我院复试基本条件（即本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第 1 条）的考生进行面试，择优录取。

总成绩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分} + \text{复试笔试成绩（学生原来所报考的院系的笔试成绩）} \times 1.5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3.5$

## 5、工作日程安排

- 3月9日前 拟定复试方案交研究生招办审核。
- 3月9日前 确定复试方案、复试学生名单，公布复试办法。
- 3月14日 上午8:00 考生到环境学院中意环境节能楼103教学办报到及资格  
审查，看考场（环境学院209和119会议室）。
- 3月14日 上午9:00—11:00 工学硕士和工程硕士类型考生专业笔试。  
笔试地点：环境学院209和119会议室
- 3月14日 下午1:30开始：环境学院组织工学硕士类型考生面试。  
(请提前15分钟到场)  
面试地点：环境学院205会议室（等候室209会议室）。
- 3月15日 上午8:30开始：环境学院组织工程硕士类型考生面试。  
(请提前15分钟到场)  
面试地点：环境学院205、311会议室（等候室209会议室）。
- 3月23日 拟录取汇报。
- 3月中下旬 教育部公布全国复试分数线后向外单位进行调剂、转材料。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3月7日